

《各類政府補助學雜費減免申請條件》

獎助學金名稱	申請條件	應繳證件
身心殘障學生補助	學生 <u>本人</u> 為重度殘障、中度殘障、輕度殘障且持有殘障手冊有案者	1. 持殘障手冊正本及影本及戶籍謄本各一份 2. 學生本人印章
殘障人士子女補助	學生 <u>家長</u> 為重度殘障、中度殘障、輕度殘障且持有殘障手冊有案	1. 持家長殘障手冊正本、影本及戶籍謄本各一份 2. 學生本人印章
低收入戶子女補助	持有 <u>當年度</u> 鄉鎮市公所核定之低收入戶證明書者	1. 持低收入戶證明書及戶籍謄本各二份 2. 學生本人印章
原住民學生補助	戶籍記載有案之原住民子女	1. 持戶籍謄本一份 2. 學生本人印章
軍公教遺族暨傷殘榮軍子女就學優待	持有國防部所頒之撫卹令有案者	1. 持撫卹令正本及影本及戶籍謄本各二份 2. 學生家長及學生本人印章
現役軍人子女補助	現役軍人子女有眷補證有案者	1. 持現役軍人子女眷補證正本及影本三份 2. 學生家長及學生本人印章
學產基金獎助學金	持有 <u>當年度</u> 鄉鎮市公所核定之低收入戶證明書者	1. 持低收入戶證明書及戶籍謄本各一份 2. 學生本人印章
特殊境遇婦女之子女補助	學生父親死亡、失蹤或被判一年以上徒刑等情況，而由母親單獨扶養者	1. 戶籍謄本及縣市社會局開具之特殊境遇婦女身份證明各一份 2. 學生本人印章

附註

- 1.申請手續：請於規定時間內持相關證件至**教務處註冊組**辦理。
- 2.申請以上各類獎助學金所持戶籍謄本需於註冊前二個月內開具始為有效。
- 3.以上各類公費獎助學金申請資料，僅供參考，以正式公文所載為準。